

內蒙古大學
學術叢書

蒙古回部王公表傳

第一輯

包文漢 奇·朝克圖 整理

蒙古回部王公表傳

第一輯

本書的出版得到內蒙古大學出版基金的資助

包文漢 奇·朝克圖 整理

內蒙古大學出版社

蒙古回部王公表传(第一辑)

包文汉 奇·朝克图 整理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大学西路1号)

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经销

内蒙古地矿局地图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16 印张:51 字数:550千

1998年8月第1版 199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册

ISBN 7-81015-896-1/K·87

U.S. \$ 40.00 元 ¥ 80.00 元

內蒙古大學出版基金委員會

主 任：旭日干

副主任：梁希俠（常務） 呼格吉勒圖

委 員：旭日干 梁希俠 呼格吉勒圖

曹之江 包 祥 王 璋

劉 成 劉樹堂 陳羽雲

序 言

我國是一個幅員遼闊的多民族統一國家，許多民族經過長時間的生產勞動和階級鬥爭，共同締造了偉大的中國，創造了中華民族光輝燦爛的文明。清代在我國悠久的歷史上是一個重要的歷史時期，這一時期，我國各族人民長期共處，進一步融合，政治上達到了高度的統一，特別是乾隆在位時期，以強大的武力和比較正確的政策，征服西北，保護西藏，加強了國家的統一，大體上奠定了現代中國的版圖。

清代時間跨三個世紀之久，清史資料浩如烟海，檔案是研究清史最珍貴、最豐富的寶藏，還有官書、文集、方志、野史、筆記、傳記、譜牒、契據、報刊，種類繁多，數量浩瀚，漢文以外，還有大量少數民族文字記載的和漢文與少數民族文字合璧的資料以及外文資料。這批資料具有“多”、“亂”、“散”的特點，為加強對清史的研究，急需史學工作者進行搜集與整理，開發和利用，或標點，或校勘，或注釋，或編制成提要、索引等工具書。由內蒙古大學蒙古族清史研究工作者包文漢等同志整理的《蒙古回部王公表傳》，即是對清代官書進行整理的一種嘗試，書稿即將付梓，我願說幾句話，以示祝賀。包文漢同志多年從事清史研究，選擇整理《王公表傳》這一研究課題是適宜的，且所選版本精良，這部書是清代一部重要著作，名曰欽定，實際編纂者是漢族學者祁韻士，對它進行標點整理、出版發行，這在史學界尚屬首次，有其重要的史料和學術價值。

《王公表傳》史料來源廣泛且豐富。由國史館蒙古王公表傳處具體組織編纂的這部官書，所依據的主要史料是內閣大庫度藏的滿漢文檔案和理藩院所貯外藩蒙古、回部、西藏等少數民族地區官員上報清廷的奏折、抄送的旗冊，包括王公的家譜檔冊、王公源流、升遷調補、恩賞予奪、功過事迹、承襲次數、事故年月以及關於戶口、田賦、貢輸、疆理等資料。這都是極其珍貴的第一手資料，來源既廣泛又最直接，只有出任史官而又因工作需要才可能利用它們，而

絕非一般人所能接觸到的。資料原文除漢文以外，“清字紅本”自然是滿文所寫，“旗冊”和“世譜”一定有蒙文寫的，極大可能還有藏文、維吾爾文等少數民族文字史料，這些少數民族文字史料，漢族學者即使有機會看到也很難閱讀和利用。祁韻士及其各族助手，以其編修官書人員的身份充分利用了這些資料，完成了編纂《王公表傳》的任務。

清朝是統一多民族的國家，政權是由滿族貴族創建的，滿族人口較少，它對國內少數民族的處境和要求，體會最深。為了有效地統治中國，它十分注意對民族和邊遠地區的統治與管理，除了建立一系列諸如理藩院等統治機構外，文化教育方面，在全國倡導和推廣滿蒙漢三種文字，培養一批通曉漢文和少數民族文字的官員和學者文人，創作和編輯一批重要典籍。《王公表傳》一書即是由漢滿蒙等各族學者 200 余人，經過多年協作，認真編纂而成。《王公表傳》完竣，清廷用三種文字書寫，通過官方渠道向外藩蒙古、回部、西藏等內外扎薩克王公及相關地區的將軍、都統、大臣等頒行，範圍較廣，影響較大，甚至一般閑散王公家庭都有收藏。通過了解和研究《王公表傳》，可以從一個側面或一個角度探究清朝對民族問題的態度，並評價其所推行的民族政策。

《王公表傳》的整理出版，對清史研究特別是對明末清初蒙古、新疆、西藏等邊疆地區民族史、民族關係史、漢族與它們之間的關係、邊疆史地、田賦制度、農牧業經濟及牧業賦稅制度等方面有重要參考價值。由於其史料豐富，對於開發和利用蒙古學、藏學、新疆地區維吾爾等少數民族的文獻資源，提高各族人民素質，豐富歷史文化知識，繁榮和發展各族文化，增強民族團結，加強文明建設具有積極的意義。同時為清史和蒙古學等研究領域提供一部經過整理並附有傳主索引的《王公表傳》也是一件有意義的事情。

《王公表傳》部頭較大，字數較多，書中人名、地名等涉及多種語言，個別之處標點斷句還有待於改進；如能對《王公表傳》進行校勘並寫有校勘記，對讀者利用此書就更方便了，這不能不說是一個缺憾。

祝願包文漢等同志在清史研究工作中更上一層樓。

戴逸

1997年8月7日

蒙古回部王公表傳的編纂與研究

——代前言

包文漢

《蒙古回部王公表傳》整理完竣，即將付梓，回顧這一過程思緒萬千，心情久久不能平靜。在敘述《表傳》的編纂與研究之前，先談談我怎么想起要整理《王公表傳》，究其緣由可追溯至本世紀70年代初，在那個眾所周知的內亂年代，我所在的蒙古史研究室（所）接受了國家下達點校《元史》的科研任務，本人有機會參加了這一工作，從中受益非淺，用一位老友的話說，“整理古籍上癮了”。這種思想到了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具體落實到《王公表傳》這部書上了。此時筆者恰在南開學習明清史，受教于著名學者、明清史專家鄭天挺教授，聆聽教誨，接受指導，于是萌發了整理《王公表傳》的欲望。離校之際鄭先生親筆贈言勉勵：“攻城要攻堅，治學要治難。深鑽長不懈，能破萬重關。”這種願望恰遇科學的春天來臨的機遇，遂即開始進行搜集整理工作。下面就《王公表傳》的編纂與研究問題，據筆者接觸到的史料作一簡略考察，不妥之處，望方家與讀者批評指正。

一、編纂概況

《王公表傳》全稱是《欽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功績表傳》，一般均寫作《欽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又作《欽定蒙古王公列傳》，通常簡稱《蒙古王公表傳》，或稱《王公表傳》、《表傳》。這次整理作《蒙古回部王公表傳》。

《蒙古回部王公表傳》清乾隆間敕撰，實際編纂人是祁韻士。盛世修史，這是中國歷史上一個傳統。乾隆間，蒙古地區包括漠南、漠北和漠西蒙古以及青

海、西藏等地，全部納入清朝統治範圍。國家統一，經濟發展，官修史書，紛紛問世，除按歷朝慣例編修《實錄》和有關典章制度的史書外，也編修不少開國功臣的傳記性史書。乾隆下令編寫臣工傳記，人自立傳，不必以官階大小高低為準，凡有建樹者，不論是文臣武將，或儒林中有經明學粹者，均可立傳。清朝各級官吏和宗室王公及邊疆地區蒙古、回部、西藏等地的各族王公貴族立傳者多達數千人。^①

乾隆帝為了表彰宗室懿親在建立、鞏固和發展清朝事業中拓疆開土的功勛，敕撰《宗室王公功績表傳》，規定先表后傳，詳列封爵世系，凡列立傳者，“事必具其始末，語必求其徵信”^②目的是“篤念周親，不忘舊績，俾效命風雲之會者，得以表章”^③。

有清一代，努爾哈赤及其繼承者對蒙古部落和蒙古貴族在清朝統治政權中的地位、作用和影響等歷來都是非常關注的，特別是清初更是如此。早在后金天命間，清太祖努爾哈赤對其子孫和群臣具體而形象的描述過對蒙古部落的態度和政策，字數不多，抄錄如下：“是日^④，天雨，帝曰：‘蒙古之國猶此雲然，雲合則致雨，蒙古部合則成兵，其散猶如雲收而雨止也。俟其散時，吾當亟取之’。”這是一個雨天，努爾哈赤在為他的兒與孫阿巴泰、德格類和岳托等人攻打蒙古扎魯特部凱旋歸來而舉行的招待宴會上講這番話的。康熙帝繼承先祖之業，更加重視蒙古部落，他把蒙古部落當作清朝北部邊防的“屏藩^⑤”，是一支“衆志成城”的力量^⑥，讓它“防備朔方”^⑦，“較長城更為堅固”^⑧，若如此治理蒙古“邦本得，而邊境自固”^⑨。

乾隆帝繼承先輩業績，不僅篤念宗親，而且對蒙古部落和蒙古貴族亦十分看重。乾隆總結中國歷史，上溯漢初，下訖明末“攻伐之事未嘗絕”的歷史現象和清太祖努爾哈赤以來對蒙古的政策，認為蒙古是“風氣剛勁，習于戰鬥，恒不肯服屬於人”，曾“為患”于清朝^⑩，努爾哈赤及其繼承者，采用“叛盟者芟

① 参见冯尔康《清史史科学初稿》，南开大学出版社，1986年；王钟翰点校《清史列传》序言，中华书局，1987年。

② 《四库全书总目》卷58，中华书局，1965年。

③ 《四库全书总目》卷58，中华书局，1965年。

④ 天命八年（1623）五月初七日。

⑤ 《清圣祖实录》卷275。

⑥ 《清圣祖实录》卷151。

⑦ 《清圣祖实录》卷151。

⑧ 《清圣祖实录》卷151。

⑨ 《清圣祖实录》卷151。

⑩ 《四库全书》《表传》提要。

鋤，歸命者綏輯”^①的政策，使“為患”而“不肯服屬於人”的蒙古部落，“咸備藩衛，世篤忠貞”^②，軍事上成為清廷“執殳效命，拔幟先登”的武裝力量，政治上作為堅固的“屏藩”。編修《蒙古回部王公表傳》可以使蒙古王公貴族及其子孫后代“益知觀感奮勵”，進一步效忠清廷，又表示清朝皇帝對蒙古貴族的“推思念舊至意”^③。于是乾隆帝于1779年下令國史館會同理藩院“輯《蒙古王公表傳》”^④

機構與人員。《表傳》的編纂機構是清廷國史館，地址在午門內熙和門西南。由皇帝委任總裁大學士、總裁協辦大學士和副總裁等官員總理編纂工作。國史館下設蒙古王公表傳處，又稱蒙古表傳處或蒙古處，后又改稱蒙古館，內有收掌官，負責收納各衙門來往文件；還有滿蒙漢提調官，其中蒙古提調官由內閣蒙古堂或理藩院員司派充，或從國史館當差人員中選拔。蒙古表使處的編寫、供事人員，由理藩院派遣到館工作，充補的供事人員要同時咨報吏部備案。國史館是編修國史之地，又是貯藏編纂《表傳》的“一切冊檔文移稿案”之處，“實為緊要”，因此，每晚要從謄錄、校對人員中選派15名值宿，“以防疏虞”^⑤。

參與組織、領導和協調編纂《表傳》工作的人員有總裁嵇璜（1711—1794）字尚佐，江蘇人。雍正進士。歷雍正、乾隆兩朝七十年，乾隆間累官至文淵閣大學士、尚書等，充翰林院掌院學士、日講起居注官。總裁三通、四庫、國史、實錄諸館^⑥。

阿桂：（1717—1797）章佳氏，字廣庭，滿洲正藍旗人，后改隸滿洲正白旗。乾隆舉人。累官武英殿大學士、尚書等，充翰林院掌院學士，任玉牒館、國史館、四庫館總裁，管理理藩院^⑦。

彭元瑞：（1731—1803）字掌仍，號蜚眉，江西人。乾隆進士。官至尚書、協辦大學士，先后任三通館總裁、國史館、四庫館副總裁，翰林院掌院學士等^⑧。

主要編纂者是祁韻士：（1751—1815）初名庶翹，應試改名韻士，字諧庭，一字鶴皋，號筠祿，又號訪山，山西壽陽人。乾隆進士。乾隆四十七年（1782）充國史館纂修官，五十二年，任國史館提調兼總纂官。《表傳》開始編

① 《四庫全書》《表傳》卷首諭旨。

② 第一檔案館 534 11-1 372 號。

③ 第一檔案館 534 11-1 372 號。

④ 《清高宗實錄》卷 1086。

⑤ 第一檔案館 534 11-1 373 號。

⑥ 《清史列傳》卷 21；周駿富輯《清代傳記叢刊》，台北明文書局，1986 年。

⑦ 《清史列傳》卷 26；《清代傳記叢刊》。

⑧ 《清史列傳》卷 26；《清代傳記叢刊》。

纂時，祁韻士不在編寫人員內，先由武進人管干貞負責編寫，後離館。祁氏“在史館久，國初掌故尚能熟悉貫通”^①。1782年接纂《表傳》後，帶領滿蒙漢等各族助手查閱內閣大庫和理藩院所藏滿、蒙、漢檔案和王公家譜檔冊，也可能有藏文或維吾爾文等少數民族文字的資料及其譯文資料。工作認真辛苦，每日是“辰入酉歸，雖風雨寒暑無間”^②，歷辛“八年而書始成”^③。

管干貞：(1734—1798)字陽復，號松崖，江蘇人。乾隆進士。入翰林，散館，授編修，充貴州主考官、教習庶吉士，官至工部右侍郎等。清廷編纂《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眾難其人，管氏首任總纂，五日定議，二年而書成，不久，奉差離館，僅纂數篇。^④

郭在遠：字可之，乾隆進士。改為翰林院庶吉士。乾隆四十六年(1781)授翰林院檢討。與祁韻士一起編纂《蒙古王公表傳》，《鶴皋年譜》：“八年而書始成，時與余同修此書者惟檢討郭可之在遠一人耳。”^⑤

《表傳》的普通編輯人員，一般到館工作五年，有的時間長些，他們自備資斧，期滿回本處當差，屆時視其在館工作表現，由總裁等人奏請朝廷給予議敘，或提前晉升，或升調，成績佳者，由國史館呈報吏部，留館工作^⑥。懶惰者斥革，同時知照吏部^⑦。有因“家道艱難，無力當差，情願告退”者，申請後經批准可以離館回本旗^⑧。編纂乾隆朝《王公表傳》的總纂官祁韻士，曾在乾隆五十四年奉旨議敘，加一級，記錄二次，記名以道府用，其他編寫人員在嘉慶七年七月由國史館蒙古表傳處奏請，奉旨準其議敘者，一次計有三十四名，其中有一等收掌員齊吉拉克等六人，一等校對員錫拉布等8人，二等校對員定奎等9人，一等供事胡燕芳、高賢等11人^⑨。

《蒙古王公表傳》始纂于乾隆四十四年，五十四年書成，刊行問世。首先告竣的是漢文本《表傳》，然後依漢文譯成滿文，依滿文再譯蒙文本。清代自乾隆、嘉慶間始，直至清末有多次續纂《表傳》，皆系滿蒙漢三體畫一，先漢後滿，再譯蒙文，相沿不改。

① 祁韻士自訂《鶴皋年譜》，見《山右叢書初編》。

② 祁韻士自訂《鶴皋年譜》，載《山右叢書初編》。

③ 祁韻士自訂《鶴皋年譜》，載《山右叢書初編》。

④ 《鶴皋年譜》；趙懷玉《管干貞墓志銘》；《清代傳記叢刊》。

⑤ 《鶴皋年譜》；《清代傳記叢刊》。

⑥ 第一檔案館 534 11-1 762 號。

⑦ 第一檔案館 534 11-1 762 號。

⑧ 第一檔案館 534 11-1 374 號。

⑨ 第一檔案館 534 11-1 762 號。

以《欽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和嘉慶、道光間續纂《表傳》為例，先后參加編纂者有總裁大學士、總裁協辦大學士、副總裁、總校官、提調官、總纂、纂修、協修以及一般工作人員，如翻譯、收掌、謄錄、校對、供事等多人^①。每部《表傳》完竣后，對參加編寫、謄錄和抄寫人員，考核其工作，評定等級，給予鼓勵^②。

體例與取材。《蒙古王公表傳》的編纂體例，據《四庫全書總目》：“體例與宗室王公功績表傳同”^③。《欽定宗室王公功績表傳》始纂于乾隆二十九年（1764），三十年成書，弘歷帝因《宗室表傳》所記某些親王和郡王等“事迹俱不詳晰”^④，于四十六年，遂令國史館據“實錄、紅本，重為改撰”，體例是“前表后傳”^⑤，書成，凡十二卷。《表》“詳列封爵世系”^⑥，列于書前，事迹顯著者立專傳，列于書后。《蒙古王公表傳》仿《宗室表傳》，“前表后傳”，“一部落為一表傳，其有事實顯著之王公等，即于部落表傳后，每人立專傳”^⑦。《表傳》一百二十卷，其中《表》自卷1—16，列有王公初封、襲次、事迹和卒年等；《傳》卷17—120，“先以年月日編次，條其歸附之先后，叛服之始終，封爵之次第，以為綱領，而復分標各藩之事迹而為之傳”^⑧。李兆洛在《藩部要略序》中曾說“《傳》仿《史記》”，這是指《表傳》中的《傳》屬於與《史記》的紀傳體例相仿。

除了“前表后傳”的總體例之外，還有不少編纂細則，第一檔案館藏《新輯現辦續纂蒙古王公表傳凡例略說》中有具體說明^⑨。

《蒙古王公表傳》主要取材于內閣大庫度藏的滿漢文檔案和理藩院（部）所存蒙古各部落呈送朝廷的蒙文報告，以及世譜檔冊與其他有關資料^⑩。從現今看到的國史館檔案來看，絕大部分是漢文史料，這批資料包括有蒙古回部王公的家譜檔冊、王公源流、升遷調補、恩賞予奪、功過事迹以及承襲次數、事故年月，還有關於戶口、田賦、貢輸和疆理等資料，一般十年造送一次。另有宮內所藏《皇輿全圖》。其中屬於理藩院移送給國史館的資料，待編完《表傳》后，

① 534 11-1 764 号。

② 534 11-1 369 号。

③ 《四库全书总目》史部传记类。

④ 《四库全书》本《钦定宗室王公功绩表传》卷首谕旨。

⑤ 《四库全书总目》史部传记类。

⑥ 《四库全书总目》史部传记类。

⑦ 534 11-1 372 号。

⑧ 李兆洛《外藩蒙古要略序》，见《养一斋文集》卷5。

⑨ 534 11-1 1 号。

⑩ 第一档案馆 534 11-1 370、373 号。

要如數退還給理藩院。還有少量滿蒙文史料，主要是理藩院向國史館移文中的滿蒙文“粘單”（移文中的原文作為附件一并轉送國史館），其中有的已譯成漢文，有的原文照附，一并送交國史館纂辦。其次是由檔案編輯的資料長編或底稿^①，如作為《表傳》底冊^②的《皇朝藩部要略》^③的原底稿，就是最基本的資料長編。再次是“詢訪”“知事年老人”所得的資料。由于王公本人世系“無憑可查”，或是王公事迹“年隔已久，一時難以查清”，或因戰亂，檔冊“遺失無存”^④，對這部分“詢訪”資料，理藩院在向國史館的移文中曾指出，這種做法“是否與冊檔相符，未便懸揣”，讓國史館在編纂《表傳》時“酌核辦理”^⑤。

成書年代與版本。《蒙古王公表傳》成書年代，清代史書記載不一，中外學者在研究或介紹《表傳》時，有的籠統說此書“久而後成”^⑥，有的只書開始編纂時間^⑦沒有成書年代，日本出版的《史籍題解》和《東洋歷史大辭典》，都將成書時間寫作乾隆五十三年。《表傳》究竟何時成書？何時呈交弘歷帝閱覽？據當時《表傳》的實際主要纂修人祁韻士自訂《鶴皋年譜》：《表傳》成書于乾隆五十四年^⑧。五十三年書成，這是指《表傳》底本或稱“樣本”；五十四年恭呈御覽的是正本。^⑨

《表傳》見于著錄的主要有如下幾種：

《欽定蒙古王公功績表傳》十二卷，乾隆四十四年敕撰，（《四庫全書總目》史部傳記類）。

《蒙古王公功績表傳》十二卷，乾隆四十四年官撰，許氏有鈔本，《續錄》：內鈔一百二十卷本，（《增訂四庫簡明目錄標注》）。

《欽定蒙古王公表傳》十二卷，乾隆四十四年阿桂等奉敕撰，（《清朝文獻通考》）。

《欽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一百二十卷，乾隆四十四年敕撰，（《四庫

① 534 11-1 369 号；《鶴皋年譜》。

② 《鶴皋年譜》；祁俊藻《皇朝藩部要略》后记。

③ 《藩部要略》，作者祁韻士。关于《要略》与《表传》关系，参见拙文《皇朝藩部要略张穆改定稿本评介》，载《蒙古史研究》第4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3年。

④ 534 11-1 371 号。

⑤ 534 11-1 371 号。

⑥ 《养一斋文集》卷5。

⑦ 若松宽《亚细亚历史研究入门》第4卷《内陆亚细亚·西亚细亚》，株式会社同朋舍出版，1984年。

⑧ 《鶴皋年譜》：乾隆“四十七年壬寅，三十二岁，充国史馆纂修官，……接纂是书〔按：《表传》〕，八年而书始成”；程恩泽《户部福建司郎中鹤皋祁公神道碑铭》：《表传》“凡八阅寒暑而成”。祁韵士自乾隆四十七年充国史馆纂修官，接纂《表传》，至五十四年书成，恰是八年。

⑨ 第一档案馆 534 11-1。

全書》本)。

《欽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一百二十卷，乾隆四十四年敕撰，武英殿刻本。北京圖書館、內蒙古圖書館藏。

《(欽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一百二十卷，乾隆四十四年。內府刻本(毛裝)。遼寧省圖書館藏。

《欽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一百二十卷，[乾隆四十四年](《故宮殿本書庫現存目》)。

《欽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一百二十卷，乾隆時欽定。(《國朝耆獻類徵初編》本)。

《(欽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功績表傳》一百二十卷，乾隆四十四年奉敕編，國學圖書館藏紅格鈔本。(《中國邊疆圖籍錄》)。

《蒙古回部王公表傳》一百十二卷，祁韻士自訂《鶴皋年譜》。

此外，還有嘉慶、道光和咸豐等朝編纂的續纂《表傳》。

《四庫全書總目》中收錄的《蒙古王公功績表傳》十二卷，實際上在《四庫全書》中此書書名作《欽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一百二十卷。所見文淵和文津閣《四庫》所收《表傳》即如此，可稱《四庫》本。《四庫全書總目》著錄“十二卷”，有誤。《四庫簡明目錄標注》、《清朝文獻通考》和《清史稿藝文志及補編》等書，當是沿用《四庫全書總目》的著錄，而未查對原書，故亦寫作十二卷。

《四庫》本《表傳》與殿本《表傳》雖同為一百二十卷，內容和時間卻有異。《四庫》本《表傳》是漢文本，記載王公事迹截止乾隆五十三年。殿本《表傳》是《四庫》本《表傳》的續修本，內容多於《四庫》本，收入蒙古王公臺吉塔布囊等一千三百餘人，立專傳者二百餘人，時間截止乾隆六十年，是滿蒙漢三體畫一《表傳》，三百六十卷，一百八十本。

李桓所輯《國朝耆獻類徵》中收錄的《蒙古王公表傳》，足本是一百二十卷，《類徵》本《表傳》是殘本，李氏說：“《欽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得自傳鈔，尚有缺卷”^①，所缺卷數，經與《四庫》本《表傳》相核，缺卷17、18、101—105，卷108、109，卷111，卷118—120，共缺13卷。

祁韻士《年譜》中所記一百十二卷《蒙古王公表傳》，可能是未定稿本或是

^① 李桓《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序。

《四庫》本《表傳》的底本，后經補纂乃成一百二十卷。此《表傳》系漢文本^①。這部《表傳》收入《四庫全書》時為何成了一百二十卷？目前還未發現明確記載的文字說明，但是可以認為一百二十卷是由作者本人或是別人補成或是將原一百十二卷做了卷數調整也可能二者兼有而形成一百二十卷的。編纂《表傳》一般先編蒙古部落，因為蒙古部落歸附清朝較早，回部等歸服較晚，這樣補寫部分很有可能是回部和西藏部。如果按卷推算，別人當補八卷，這八卷按地域分為西藏、哈密、吐魯番、新疆和京師，實際內容是西藏和回部（包括京師回爵）兩個地區的王公的事跡。《表傳》中的《表》共十六卷，自卷1—16，其中卷1—11，13，15各卷為蒙古各部落王公《表》；卷12、14、16為西藏和回部的王公《表》^②。《傳》：卷17—120，其中卷91—93、108、109、110、111、116、117、118、119、120為西藏和回部王公傳，其余均為蒙古各部王公傳。《表》內容簡明，一個或兩個部落寫成一卷，西藏部為一卷（卷12），哈密和吐魯番合為一卷，居京師和新疆之回爵為一卷，這樣《表》中非蒙古部落有三卷。《傳》內容繁多，西藏、哈密、吐魯番、居京師和新疆之回爵，共五個地區，如每一個地區為一卷，可以寫成五卷，由于內容多或可能考慮到篇幅大小以及各部《傳》之間的平衡，將《表》和《傳》的卷數作了調整，把西藏等五個地區的王公事跡寫成九卷。按卷數推算，應補八卷，實際補了十二卷，這十二卷中還加入了蒙古綽羅斯與和碩特二部^③。

記載《蒙古王公表傳》為十二卷本的，還有兩種書目需要討論。一是《世界滿文文獻目錄（初編）》：《清文蒙古王公列傳》，附記：“本篇原為欽定編纂外（省）〔藩〕蒙古回（族）〔部〕王公列傳，系蒙古新疆地方二十一部一百八十三人傳記。此外，乾隆四十三年編《欽定蒙古王公功績表（列）傳》。滿文十二冊，日本藏品”^④。二是《全國蒙文古舊圖書資料聯合目錄》：《（欽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清代抄本，十二卷，故宮博物院圖書館藏^⑤。《滿文目錄》所載《表傳》敕撰時間當為乾隆四十四年，乾隆四十三年誤；另據筆者了解，日

① 祁韻士《鶴皋年譜》：《表傳》完竣，仰蒙欽定，參加編纂人員，開單請敘，阿桂等皆允代奏，“獨和相珙不肯，以蒙古字未譯為詞，……”。

② 《表傳》卷12：西藏部表，內含蒙古綽羅斯和杜爾伯特二部。

卷14：哈密和吐魯番回部表。

卷16：居京師和新疆之回爵。

③ 卷12中的綽羅斯和杜爾伯特是做為四衛拉特“居首”和“居二”而列入卷12的。四衛拉特的“居三”和“居四”是土爾扈特與和碩特二部，另列入卷13的蒙古王公《表》中了。

④ 《世界滿文文獻目錄》（初編）中國民族古文字研究会，1983年10月，北京。

⑤ 《全國蒙文古舊圖書資料聯合目錄》八省區蒙古語文工作协作小組辦公室編，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79年。

本所藏《表傳》與《滿文目錄》所記是不同的。《蒙文聯合目錄》所記《表傳》十二卷，經筆者過目，本不是一部書，也不是十二卷，而是乾隆和道光兩朝《表》和《傳》的殘本，其中有道光十六年續纂的《王公表》卷1—3、卷9—12；乾隆《王公表》卷1、2、10—16；此外還有喀爾喀蒙古扎薩克圖汗部王公朋素克喇布坦等人《王公傳》七冊。

究竟有沒有十二卷本的《王公表傳》？《四庫全書總目》雖有記載，但著錄“四庫”的都是一百二十卷。前人對此問題已有所接觸，今遼寧省圖書館藏有金毓黻編輯《文溯閣四庫全書原本提要》一書，一百四十卷，40冊，後經遼海書社重印改為32冊，第32冊為書名索引，附有《文溯閣四庫全書提要與總目異同表》，制表者是民國時遼寧海城人郝慶伯，《異同表》中列有《文溯閣四庫全書提要》所載《表傳》書名作《欽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功績表傳》，一百二十卷，《四庫全書》中書名作《欽定蒙古王公功績表傳》，十二卷。郝氏已列出二者不同，《異同表》中還列有“備考”一欄，但未作任何說明。

著錄《四庫全書總目》的《表傳》作十二卷有誤。理由有四：一是至今尚未發現有乾隆朝十二卷本的《表傳》或《表傳》的原稿；二是據第一檔案館所藏目前所見到的有關《表傳》的檔案，可以看出無論是乾隆朝第一次續修的《表傳》，即殿本《表傳》，還是嘉慶十七年及以後續纂的《表傳》，在有關編纂《表傳》的來往的文書中，都明確記載接辦續纂的《表傳》是續接乾隆時的一百二十卷本，並未發現有接續十二卷本《表傳》的任何記載^①。三是祁韻士之子祁俊藻在道光二十五年為其父所著《皇朝藩部要略》所寫的后記中說：“先大夫既成《表傳》一百十二卷，進呈御覽，為今著錄四庫之《欽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四是將《四庫全書總目》^②中《表傳》的提要內容、字數與文津、文溯閣《四庫》所著錄的《表傳》提要內容和字數相對比，就會發現《總目》與文溯閣《四庫》為表傳所寫的提要，不僅內容完全一樣，而且字數全然相同，均為396字；文津閣《四庫》《表傳》提要雖多七個字，其基本語句詞匯和內容卻是完全一致的。

印刷和頒發。《蒙古王公表傳》編纂告竣，要由國史館和武英殿修書處等機構進行修改、校對、刷印，一般由理藩院頒發。清制，武英殿修書處對各館（如國史館、實錄館、方略館等）編修的各種書籍，根據明文規定的“章程”^③進

① 參見祁韻士《鶴皋年譜》和嘉慶十七年三月、道光十六年八月、二十九年四月、咸豐九年十月歷次續纂《表傳》的奏文。

② 《四庫全書總目》1965年中華書局影印本。

③ 第一檔案館。534 11-1 373號。

行修改刊刻。漢文《表傳》完竣，交總裁閱定，送武英殿繕寫“三體樣本”，刷印各一部，送交國史館，經總裁閱定，交回國史館修改，並將原刷印的三體樣本，“按照粘簽修改各處”，同時修補板片，送交武英殿“寫得宋字刻樣”，再退回國史館復行校對，校對完畢出有“校對無訛”文書，交回武英殿，“始行上板刊刻”^①，刷印滿蒙漢三體正本。正式刊刻刷印后，有時還發現錯誤，如乾隆本《表傳》，嘉慶七年七月因“其原《表傳》內間有錯誤”，還進行過“逐一更正”^②。

校改內容有以下幾類：一、“字體草率”，“書寫模糊”^③；二、改訂滿蒙漢三體《表傳》，以歸畫一，漢文《表傳》告竣，先譯滿，依滿再譯蒙，有關王公臺吉人名、襲次和功過事迹等，要與原蒙古部落的王公臺吉家譜核對，有時蒙文《表傳》的錯誤，要據漢文本由國史館蒙文表傳處“逐一改正”^④，若“滿蒙不符”，要據蒙文本“簽商酌改”滿本^⑤。如果蒙文“逐一改正”了，那么“滿漢兩體之書似應一律商改”^⑥，三、逐字逐句校改。同治九年告竣的咸豐本《表傳》，檔案記載：內閣中書馮向華校對，發現《蒙古王公表傳》卷五，六頁上一行，“克”字下“落去和字”，與馮氏參加校對任務的人員有鮑恩綬等18人。不應入傳或錯入別部落者，一經發現即行改正^⑦。四、內容重複者，要進行校改^⑧。

為什麼要進行校改呢？首先，《表傳》是欽定的，必然要做仔細認真的校改工作^⑨。編纂《表傳》，事關外藩，朝廷非常重視。其次，清廷規定王公家譜“十年一次更換”^⑩，有的家譜檔冊，時隔久遠，或間有錯誤，“或扎薩克內一父所生之兄弟錯綜書寫，次序不符，或宗派未能明晰”，有的部落上報家譜檔冊，因“身未及世，不能確知，未能指出實據”，有的王公事迹“甚屬含混”^⑪。除了

① 第一檔案館。534 11-1 373 号。

② 534 11-1 372 号。

③ 534 11-1 373 号。

④ 第一檔案館 534 11-1373 号。

⑤ 第一檔案館。534 11-1 373 号。

⑥ 第一檔案館。534 11-1 373 号。

⑦ 理藩院旗籍司或典屬司行文國史館，并“附粘單”，指出修改之處。如“喀爾喀扎薩克头等台吉達瑪琳扎布：查喀爾喀四部落扎薩克头等台吉內并无達瑪琳扎布之名，仅有三音諾顏部落達瑪琳（着重點筆者加），應入初授扎薩克头等台吉額莫根表傳”；又如“土謝圖汗部扎薩克固山貝子彭楚克多爾濟：查系車臣汗部落，并非土謝圖汗部，系柔遠司（着重點原有）原冊訛寫，應入初授多羅貝勒布達扎布表傳”。前兩項內容《清史稿》藩部世表已作了更正。再如“科布多阿爾台烏里洋海散秩大臣布彥得勒克等二十九員，查系職任官員，不應入表傳。”參見第一檔案館 534 11-1。

⑧ 參見 534 11-1，“喀爾喀輔國公巴彥濟爾噶勒：查系重複”。

⑨ 534 11-1 373 号。

⑩ 534 11-1 371 号。

⑪ 第一檔案館。534 11-1 371 号。

上述正常的校改工作之外，還有一種特殊的工作要進行，即每篇書籍進呈時，要在書的前幾頁醒目之處，故意錯寫若干字，目的是讓皇帝“恭呈御覽”指出差錯，以示皇帝之“聖鑒”。著錄四庫的《表傳》提要，所見文淵、文溯和文津閣都將蒙古部“郭爾羅斯”寫作“郭爾多斯”（着重點筆者加，下同）。還有擬呈送皇帝看的《表傳》中，將內扎薩克蒙古“科爾沁部”，作為標題，竟寫作“科爾沁都”^①，皇帝有時挑出了毛病，如將“都”字改作“部”字，而“郭爾多斯”的“多”字卻沒有看出，為后人研讀《表傳》留下了不必要的校勘麻煩，可見對這類“欽定”的書不得不做一點考察，不然還以為是當時的刷印錯誤或他人的錯寫。

頒發《表傳》有幾種形式：一是理藩院頒發。《表傳》刷印后，由理藩院從國史館領取，然後發往內外扎薩克蒙古各部落扎薩克王公臺吉或閑散王公臺吉和伊犁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陝甘總督、察哈爾都統等所屬蒙古各部落，頒發數量較大，範圍較廣，道光間一次頒發《表傳》352部^②，咸豐朝一次為148旗頒發《表傳》179部^③。有時因“庫款支絀”，刷印和頒發數量要減少，咸豐間本應向蒙古各部落頒發“三體字書”《表傳》348部，“現當節省錢糧之時，酌擬先行刷印一半，計一百七十部”^④。二是代奏請旨頒發。由將軍、都統或辦事大臣，為屬下代奏申請頒發或補發，哈密辦事大臣明春為哈密回部扎薩克親王邁哈默特呈請補領頒發《表傳》就是一例^⑤。三是蒙古各部王公臺吉“遇有差便”，“或年班進京”朝覲之時，令王公臺吉等到理藩院領取^⑥。

《表傳》頒發后，發現錯誤要及時收回有關部分。嘉慶十一年正月，伊犁將軍瑪拉特松筠發現下發的《表傳》中有錯誤，上奏朝廷，附粘單一張，列出錯誤^⑦。嘉慶十一年二月，文中附“粘單一紙”，列出錯誤十三條，如第81卷第44頁前6行，世宗憲皇帝“憲”字（着重點筆者加，下同），誤刻“獻”字；第16頁后2行，塔爾寺的“塔”字，誤寫“達”字；還有“及”字應改作“反”字，等等。國史館得知此事，立即“奏請議處”，同時行文武英殿，逐一改正錯誤，並將改正刷印樣本交國史館復校，然後“逐篇抽換補行頒發”^⑧。

① 第一档案馆。534 11-1 373号。

② 534 11-1 373号。

③ 第一档案馆。534 11-1 373号。

④ 534 11-1 373号。

⑤ 534 11-1 373号。

⑥ 534 11-1 373号。

⑦ 见国史馆移会武英殿为蒙古回部王公表传错误各条移送武英殿改刊由。534 11-1 373号。

⑧ 534 11-1 373号。